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八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補充規定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十、有關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本院八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各主管機關無論有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自行選拔所屬模範公務人員，均請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推薦所屬模範人員參與本項選拔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遴薦標準

最近五年（七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服務成績優異，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之遴薦標準，確能臚列具體事蹟者並以最近五年未奉核定為保舉最優人員及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二、選拔方式

（一）尚未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辦理所屬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

由各主管機關普遍遴薦，公開評審，報院選拔。

（二）已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辦理所屬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

，依左列方式辦理：

1 各主管機關先行選拔所屬模範公務人員，惟暫不公布其表揚，並就中擇優遴薦，參與本

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 經核定為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表揚，未獲選者，

由各主管機關就原選模範公務人員表揚。

三、遴薦名額

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本院每年表揚以四十五名為限。各主管機關

應本毋濫之原則依左列分配名額遴薦：

（一）台灣省政府四至七人。

（二）台北市政府、高雄市府二至四人。

（三）其餘各主管機關一至二人。

四、作業表報與期限

各主管機關應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遴薦作業，繕具「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每人一式三份，大小如A3影印紙，具體事蹟欄如不敷使用，可行加大，其餘欄位移至第二頁，切勿以黏方式處理〉報院審議。逾時視為放棄。推選人數在二名以上者，併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審議參考。